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昭市发改资环【2020】22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精神，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将获得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6,422万元，专项用于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通知》要求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核准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进行建设。

目前上述投资补助资金尚未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通知》内容，本次投资补助资金将专项用于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本次投资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公司将收到该笔资金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该笔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起，在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内，按照平均分摊的方法，分期计入各期损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当期及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目前上述投资补助资金尚未到账，补助资金最终到位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补助资金后续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关于转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